

1-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 史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史 館 編

國史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2. 財產孳息—權利金·····	30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1
4. 廢舊物資售價·····	32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4—35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6—38
3. 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3

預算總說明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本館掌理纂修國史；及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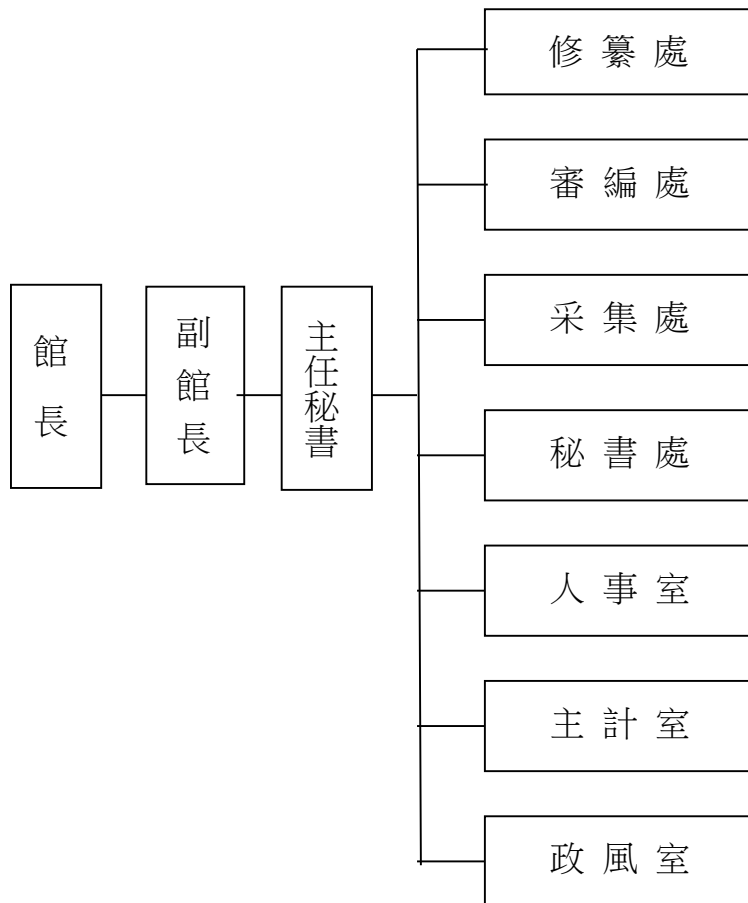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修纂處：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籍、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料彙編等專書之編纂與出版，及主題資料庫之建置；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國史相關研究之撰寫與發表；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
2. 審編處：辦理檔案史料入庫典藏、修裱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圖書之採集、分編、典藏等管理事項。依據檔案史料、圖書管理作業流程，予以分類、立案、編目、建檔，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提供檢索查詢、閱覽及應用等服務事項。
3. 采集處：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之採集登記、審議鑑定及移交；器物類文物史料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及庫房管理；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及推廣活動等事項。
4. 秘書處：辦理政府採購、辦公處所管理與維護修繕、機電設備與事務機器養護、古蹟建築維護管理與修復、駐衛警察勤務管理、技工工友管理、薪資出納、防疫工作；文書檔案印信及財產物品管理；議事管考、法制事項、新聞與國會聯絡、政府出版品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5. 人事室：人事政策之執行、人事服務、員工權益維護相關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7. 政風室：辦理政風相關事項。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 分	112 年度 預算員額	說明
國 史 館	合 計	1 4 2	1.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30-138 人。 2.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9591 號 函 核定 112 年度預算 員額。
	職 員	1 2 1	
	工 友	3	
	技 工	3	
	駕 駛	2	
	聘 用	4	
	駐衛警察	9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歷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紀錄，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廣續編輯出版各類史籍與學術期刊，建置主題資料庫、強化檔案數位化、修裱維護作業及資訊管理平台，將本館典藏史料文物公開流通，以供國人理解歷史及進一步之學術研究。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研究修纂國史，開放政府資料，釐清歷史真相：研究、編纂和出版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並建置主題資料庫，以推廣運用。
- 2.館藏檔案史料便捷應用：辦理館藏檔案史料整理編目，增加館藏數位化數量及規劃永續典藏機制，開放數位檔線上閱覽，提升閱覽服務品質。
- 3.健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妥善典藏與維護文物，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加速總統副總統文物編目建檔，以利開放應用。
- 4.促進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辦理史料採集、系列演講及館藏展示，增進民眾應用文物史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防水、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三、辦理新店庫房電梯汰換工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 二、維護各建築設施及機電設備、事務機器之安全性與機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程。 四、執行「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維護。 五、古蹟大樓西側石砌圍牆整修工程。 六、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 七、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 八、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法律訴訟；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出版品管理等事項。 九、維護館務基本行政維持所需之資通訊系統及網路基礎設施，並汰換老舊資通訊軟體及網路設備。 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維護及實施本館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	能；定期巡檢古蹟建築進行管理維護。 三、新店館區檔案文物典藏庫房電梯汰舊換新工程。 四、古蹟大樓西側石砌圍牆整修工程。 五、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 六、妥善管理機關檔案，建立完整出納與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七、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爭取兩蔣文物回國典藏。 八、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委託書商展售，積極擴展出版品實體及數位行銷，與民間合作出版收取權利金增益國庫收入，辦理國際交換，致力推廣歷史知識並促進學術出版繁榮發展。 九、維護及管理本館資訊機房及資通訊系統，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以維護行政運作效能。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規定應辦事項。 十一、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十二、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與審議鑑定工作；史料之採集；器物類藏品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等相關作業，及庫房之規劃管理。 二、館藏品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之規劃與辦理。 三、教育推廣活動、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之辦理及展場管理。 四、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復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 五、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	十、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安健檢、推動資安教育訓練，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本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之控制措施，並維持核心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一、各政府機關（構）經管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本館鑑定保存價值。具保存價值者移轉（或捐贈）本館典藏，裨益文物集中管理。 二、採集各機關（構）、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史料具有保存及研究價值者。 三、健全文物典藏制度，建構專業之文物典藏庫房，確保國有財產安全。 四、藉由辦理館藏品之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及教育推廣活動，呈現館藏之多樣性，及其文化與史料價值，並運用志工服務及學生公共服務於展場及推廣活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編輯出版國史與總統副總統相關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 七、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和推廣應用。 八、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 九、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	動，既利用社會資源又節省本館人力。 五、本館典藏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蒐集近現代史相關書刊，經妥善典藏維護、整理分析、編目建檔，開放目錄提供查詢使用。 六、進行檔案史料數位化、清查及權利盤點，透過網際網路開放數位檔供各界檢索、閱覽及應用；訂定數位檔儲存策略，定期檢視可讀性，以利永續典藏使用。 七、出版史料彙編、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著及學術期刊，提供各界參考，做為釐清歷史真相之基礎；編纂及研究國史、總統副總統相關事蹟，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總統副總統、國家發展歷程有更深認識。 八、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口述影音檔內容語音辨識與編輯、全文文本資料探勘與分析匯入、人名事典、視覺呈現優化；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全文文本分析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匯入、人名事典、整合檢索功能；進行「歷任總統資料庫」架構下入口網及個別總統資料庫之系統及網站維護。藉由多元觀點、多種檔案對照解讀，提供國內外學界深度檔案服務及相關研究交流平台。 九、配合「開放政府」政策，揀擇早年出版的專書及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並分批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之目標，亦使已絕版或低於安全存量之出版品，以 PDF 格式重新獲得流通之機會，減少再版印刷之經費，以因應環保趨勢，節能減碳。 十、辦理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各種學術活動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推動史學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 二、出版品管理與銷售。 三、新版公文系統建置及財產物品管理。 四、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 五、辦公廳舍與史料文物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 六、執行國史館「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維護計畫。 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及實施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八、人事、主計、政風相關業務事項。	一、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爭取兩蔣文物回國典藏。 二、辦理出版品銷售，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擴展多元管道行銷，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委託 18 間書商展售，聯合辦理促銷活動。另配合館內演講、研討會及新書發表會等活動辦理促銷，以推廣歷史知識、增益國庫收入。 三、新版公文系統建置，提升公文系統效能及公務效率。完成年度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帳料相符及保管準確性，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四、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工作。 五、辦理汰換新店館 125KW 柴油引擎發電機 1 組，提升消防安全設備緊急供電使用機能，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整修志希樓及綜合大樓屋頂複合式防水工程、季陸樓與韶華館窗臺滲水修繕工程，裝置吊掛式除溼機 10 臺等，維護各史料、文物、圖書典藏庫房良好空間環境。購置氣霧式 Aerosol 自動滅火系統設備 1 套，確保文物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典藏庫房防火防災使用安全。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古蹟管理維護，辦理外牆磁磚防護網搭設工程，防止磁磚剝落、維護行人與車輛通行安全，以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結構安全詳評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升古蹟修復再利用價值，保存文化資產。 七、為維護本館資訊安全，110 年度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資安健診、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作業、內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並委外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 ISO27001 標準輔導及續評作業，110 年 11 月 4 日由驗證機構核發證書有效之證明，完成 C 級機關應辦事項之各項資安防護措施。 八、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將預決算書及會計表報公開於政府網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文物移轉，確保國家資產安全。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	一、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 109 年度下半年禮品分別為 26 項與 8 項；110 年度上半年禮品分別為 24 項與 15 項。李登輝前總統存府禮品 1 項。 二、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前副總統、賴清德副總統 109 年度公開活動數位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移交。 (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 (四)史料之採集。 (五)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登錄管理。 (六)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保存維護。 (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 (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 (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教育推廣活動。 (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	影音檔共 646 則。 三、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09 年講稿 385 件。 四、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前副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109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17,548 個暨陳建仁前副總統 109 年度不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863 個，共計 18,411 個圖檔。 五、辦理 110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 六、採集李登輝前總統文物文件類計 1,448 件。 七、史料之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者個人史料計 79 案 865 項；受總統頒贈勳章及其他對社會有功人士個人史料計 69 案 206 項；機關（構）、私人或團體計 3 案 422 項；辦理史料捐贈感謝儀式 1 場。 八、新增「氣霧式（Aerosol）」自動滅火系統 1 組（監控範圍約 145.44 坪）、吊掛式除濕機 10 臺、固定式掛畫網架 2 組及抽屜櫃 1 座；汰換監控主機 1 組。 九、完成文物入藏登錄 88 項；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8,837 筆次；文物數位圖檔上傳 1,568 項；年度盤點計 1,092 項(含珍貴動產)；文物上架或提調作業共 2,271 項。 十、完成文物清潔及簡易維護 1,562 項。 十一、完成文物委託管理並移藏 48 項。 十二、展場管理：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每季深度清潔。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檔案年度更展：「關鍵 1991-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元年」展覽。 十四、推廣活動規劃辦理：「檔案・歷史」及「臺灣客家及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43 場。 十五、導覽服務：團體導覽服務計 33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202 場。（註：團體與定時導覽服務於 110 年 5 月中旬至 8 月底因新冠病毒防疫暫停。110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團體導覽預約，10 月 4 日起恢復定時導覽） 十六、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10 年志工值勤服務時數達 3,604 小時。（註：110 年 5 月中旬至 7 月底因新冠病毒防疫暫停，110 年 8 月 2 日起恢復值勤） 十七、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244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1,272 小時。（註：110 年 5 月中旬至 9 月底因新冠病毒防疫暫停，110 年 10 月 4 日起恢復申請）
	二、檔案管理應用 (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	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2,143 卷。 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53,037 張；提調 44,432 卷；冷凍除蟲 5,047 卷；讀架 221,521 卷、架位調整 238,806 卷；汰換容具 25,124 卷；換貼標籤 9,429 卷。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 (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護等事項。	三、清查上網：完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賠償委員會》等全宗數位檔清查檢視及上網，計 16,136 卷、逾 109 萬頁。 四、整編建檔：《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機關檔案等文件、照底片及視聽資料等編目建檔，計 12,817 卷、43,610 件；《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7 個全宗內涵分析，完成 67,284 卷檔案之系列階層歸類；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全宗人名內容索引編製，計 77,500 卷。 五、數位化作業：因應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139,799 頁；類比式視聽資料數位轉製計 307 卷；新進館藏自行掃描 4,618 頁；與中研院近史所合作，完成《外交部》檔案數位化 42,512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及異地備援事宜。 六、系統維護：「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累計開放逾 138 萬筆目錄、逾 1,031 萬頁數位檔；110 年上網瀏覽 IP 計 35,633 個、上網瀏覽數位檔計 6,399,959 頁。 七、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1,338 件，計 9,525 筆(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1,472 人次，應用數位圖檔 485,998 頁、原件 3,020 卷；紙本複製 19,871 張、電子檔複製 69,529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9 個；電話、電郵、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 1,759 件。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903 冊、期刊 406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24,743 筆；盤點整理 51,745 冊；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1,484 人次、5,345 冊。
	三、史料編纂 (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輯出版。 (二)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 (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 (四)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與推廣應用。 (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 (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	一、出版史學研究專書 10 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28)(29)》2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3 冊、《「奧會模式」之形成史料彙編》3 冊、《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1 冊、《「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 二、出版學術期刊 4 冊：《國史館館刊(67)(68)(69)(70)》4 冊（科技部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三、口述歷史訪談：自 109 年 1 月起執行「中壢事件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0 年 12 月編輯出版《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 四、建置「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完成「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及「歷任總統資料庫入口網站」建置，並進行上線申請相關作業，111 年 1 月配合蔣經國總統圖書館揭幕日期，網站開放上線。收錄檔案文件計 28,000 餘件、照底片 9,600 餘件、視聽資料 400 餘件、《蔣經國先生全集》文章 3,300 餘篇、「蔣經國先生大事長編初稿」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近 9,400 條、日記類抄 1,400 餘條、手札 1,800 餘條、事件與專題文章近 50 篇、500 名人物回憶文獻摘抄，共計 54,000 餘筆資料。 五、出版品數位內容網路開放：揀擇早年出版的專書及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分批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截至 110 年，期刊除未獲授權者外，數位檔已陸續上網，專書累計上網 382 冊。 六、辦理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 11 場，修纂同仁將研究成果發表為學術論文。 七、辦理「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10 場，修纂同仁輪流擔任主講人，介紹本館檔案及相關研究成果（與采集處合辦）。 八、舉辦「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議程為期兩天，計有 1 場主題演講、6 場 17 篇論文發表會及 1 場綜合座談會，共計約 161 人次參加。協辦「失聯半世紀（1971-2021）：台灣與聯合國」學術研討會，計 3 場 10 篇論文發表。 九、舉辦「《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28)(2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蔡寬裕先生訪談錄》」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 1 場、「《「奧會模式」之形成史料彙編》、《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 1 場。 十、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係本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除辦理學術活動，並將研究成果出版專書。110 年出版《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排灣族 kuljaljau(古樓)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族馬立雲 Maibul 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4 冊。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三、辦理「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 四、辦理新店館區綜合大樓二樓整修工程。 五、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 六、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 七、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機關基本行政運作。 二、完成兩館區辦公室、門窗、水電及土木一般修繕，維護各項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使用功能。 三、完成「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技術服務案，確認古蹟大樓之安全。 四、執行新店館區綜合大樓二樓整修，門窗線路汰舊換新，建置良好工作環境。 五、汰換辦公室及電腦機房「一對一分離式變頻冷氣機」25 臺及「辦公室雷射彩色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1 臺，提升環保、節能、省碳效益。 六、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完成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工作，辦理消防講習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機關安全。 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級，儲備防疫資材，整備分區辦公環境及辦公事務設備，公共環境清潔，入館量體溫，提供快篩試劑及執行確診者環境清消，確保同仁安全上班環境。 八、完成新版公文系統建置，提升公文系統效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洽談合作出版及擴展行銷通路，增裕國庫收入，以推廣歷史知識，共享政府資源。 九、強化資訊安全，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作業。 十、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自動作業效率，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 十一、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十二、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能及公務效率。完成上半年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提升公文書作業效率，增加行政效能；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財物控管，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九、強化業務管考，使各年度計畫期限內完成。 十、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出版中心、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衛出版社合作出版館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學術及口述歷史專書，為政府出版品另闢行銷通路，並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提升行政績效，增益授權金收入繳交國庫。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此外，擴充委託 19 間書商對外展售本館出版品，對內更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冀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 十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及驗證輔導委外案，於 111 年 4 月決標，並依期程推動各項年度作業。完成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及前一年度實施情形提報、採購建置弱點通報機制所需軟體、第一次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測試作業、年度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健診、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初測作業。 十二、汰換本館核心網路交換器，於 111 年 4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定、移交。 (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 (四)史料之採集。 (五)器物類藏品管理。 (六)器物類藏品保存維護。 (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 (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 (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活動。 (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	月決標，預計於 9 月完成安裝建置。汰換 10 部個人電腦，於 111 年 5 月完成核銷。 一、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0 年度下半年禮品 19 項；賴清德副總統 110 年度下半年禮品 13 項，計 32 項。 二、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0 年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 400 則；賴清德副總統 235 則，共計 635 則。 三、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0 年講稿 413 件。 四、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0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11,788 個；賴清德副總統 5,646 個，及增補蔡總統 107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16 個，共計 17,450 個圖檔。 五、辦理 111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 六、採集李登輝前總統文物文件類 109 件、照片類 60 項、視聽類 62 項。 七、辦理 111 年史料採集計畫，1 月至 6 月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者、頒贈勳章者及機關（構）、私人或團體等相關史料，計 82 案 747 項。 八、點收新增藏品 53 項；典藏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4,899 筆次；藏品數位圖檔上傳 1,281 項；年度及專案盤點藏品計 217 項；藏品上架或提調作業計 631 項。 九、完成藏品清潔及簡易維護 143 項；完成藏品委外專業修護 9 項。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辦理「檔案・歷史系列講座」及「臺灣客家與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25 場（含同步線上視訊 1 場）。 十一、1 至 6 月團體導覽服務計 13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129 場。 十二、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 至 6 月志工值勤服務時數計 1,699 小時。 十三、1 至 6 月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71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360 小時。 十四、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第一、二季深度清潔。
	二、檔案管理應用 (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 (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	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李登輝基金會移轉捐贈檔案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1,297 卷。 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24,000 張；提調 17,381 卷；冷凍除蟲 2,802 卷；讀架 49,355 卷、架位調整 55,460 卷；汰換容具 7,901 個；卷脊標籤換貼 2,466 卷。 三、整編建檔：褒揚史料、個人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機關檔案等文件、照底片及視聽資料等編目建檔，計 1,978 卷、28,938 件；《財政部》、《前南京市政府》等 9 個全宗內涵分析，完成 32,267 卷檔案之系列階層歸類。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數位化作業：因應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65,805 頁；新進館藏自行掃描 5,088 頁；與中研院近史所合作，完成《外交部》全宗數位化 33,614 頁；與李登輝基金會合作，完成《李登輝總統文物》全宗數位化 2,569 頁；另辦理數位檔整理備份、備份清查及異地備援等事宜。 五、數位檔上網：完成《經濟部》、《賠償委員會》等全宗計 7,398 卷，計 76 萬餘頁。 六、史料查詢服務：「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累計開放逾 139.6 萬筆目錄、逾 1,547 萬個數位檔；111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瀏覽 IP 計 18,352 個、遠距上網瀏覽數位圖檔累計 3,352,880 頁。 七、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903 件，計 7,647(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808 人次，應用數位檔 235,038 頁、原件 1,761 卷；紙本複製 1,280 張、電子檔複製 58,347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6 個；諮詢服務(含電話、電郵、書面及現場) 1,033 件。(註：新店閱覽室因疫情暫停原件服務，從 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1 年 6 月 6 日~111 年 6 月 8 日)。 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614 冊、期刊 200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14,110 筆；盤點整理 45,955 冊；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658 人次、2,458 冊。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史料編纂 (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纂出版。 (二)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 (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 (四)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和推廣應用。 (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 (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	一、已編纂出版計 1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8 冊、《戰後台灣對外關係史論》1 冊、《國史館館刊(71)(72)》2 冊（科技部收錄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二、編纂作業中計 17 冊：《「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4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6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泰源事件史料彙編》2 冊、《國史館館刊(73)(74)》2 冊、《臺灣民本主義》1 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研究成果 1 冊。 三、執行「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口述訪談計畫」、「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編撰計畫、「國史館-胡佛檔案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黃杰將軍任職警總日記》」及《史明先生史料彙編》編輯出版計畫。 四、「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計畫、「蔣經國總統資料庫」模組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案決標；建立多媒體內容編輯校驗與發布應用處理流程；進行訪談影片分析與語音辨識測試；標記數位全文文獻；調查彙整館內外檔案與研究資源；完成「蔣經國總統資料庫」系統模組擴充委外建置案評選作業，進行影音主題模組擴充、全文資料內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容匯入分析與關聯對應、新增社群媒體分享功能及資訊安全管理規劃。 五、揀擇早年出版的專書及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分批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的目標；且能使已絕版或低於安全存量的出版品，得以 PDF 格式重新獲得流通機會，減少再刷經費支出，節能減碳。 六、辦理學術討論會 4 場，及「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4 場，均由修纂處人員發表學術論文及主講；舉辦「國史館『歷任總統資料庫』暨『蔣經國總統資料庫』線上直播發表會暨座談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協辦「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30 年來的回顧」座談會、「『舊金山和約』及『臺北合約』生效七十週年」研討會，計 9 篇論文發表；籌辦「李前總統登輝先生逝世兩週年紀念—文物史料捐贈儀式暨新書發表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	1	合計	1,200	1,280	1,939	-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	-	
			0402300000 國史館	-	-	16	-	
			0402300300 賠償收入	-	-	16	-	
			040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00	356	0	
			0502300000 國史館	200	200	356	0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200	356	0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200	200	3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4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0	700	936	-80	
			0702300000 國史館	620	700	936	-80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570	650	810	-80	
			0702300102 權利金	220	300	476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50	350	3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7	3	1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80	630	0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380	630	0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380	630	0	
			120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繳庫數。

國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0	380	5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國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208,192	199,356	191,023	8,836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208,192	199,356	191,023	8,836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77,472	170,552	168,145	6,920	1. 本年度預算數177,472千元，包括人事費153,577千元，業務費19,124千元，設備及投資4,720千元，獎補助費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3,57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梯汰換及古蹟大樓西側圍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601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4,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系統改版等經費950千元。
	2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0,380	28,464	22,879	1,916	1. 本年度預算數30,380千元，包括業務費23,080千元，設備及投資7,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物管理應用經費9,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庫房隔熱工程等經費1,146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經費7,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史料數位化等經費2,000千元。 (3)史料編纂經費13,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1,230千元。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審編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			0502300000 國史館	200	
		1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200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1.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計費，共計約20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授權發行史籍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0702300000								
				國史館			220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220					
				0702300102								
				權利金			220	本年度預計授權發行史籍書刊，包括清史稿校註、總統副總統專書、專著與其他、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等權利金收入，共計約220千元。 1. 清史稿校註預估收入27千元。 2. 總統副總統專書預估收入97千元。 3. 專著與其他預估收入11千元。 4. 電子書及電子期刊預估收入85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0	
				0702300000 國史館	350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350	
			2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50	本年度預計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共計約350千元。 1.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1年計260千元。 2. 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並經公開標租之金額，1年計9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50	
		2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1.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1批，共計約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1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2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	本年度預計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1. 史籍書刊係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數量1,052冊，平均售價約361元，共計約38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7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物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工程、古蹟及館舍維護、安全之管理。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維護各項設備，美化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並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3. 提供全館資訊服務。	
4. 推動行政管理及史料檔案與圖書業務資訊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577	秘書處、人事室	1. 特任人員1人2,4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53,577	、主計室、政風室	2. 職員120人、駐衛警察9人，計94,730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452		3. 約聘人員4人，計2,3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730		4. 技工3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計3,34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1		5. 員工考績、年終工作、服務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技工工友等獎金24,27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42		6. 休假旅遊補助等2,092千元。
1030 獎金	24,277		7. 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93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092		8. 員工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9,57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932		9. 員工公、勞、健保公提部分等保險費9,79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70		1. 現職員工實施國內教育訓練費20千元。
1055 保險	9,791		2. 辦公廳舍及史料文物典藏庫房水電費等4,8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371	秘書處	3. 數據機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20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及各項業務規費等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5. 公務車輛保險、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險及財產設備保險等費用44千元。
2006 水電費	4,800		6.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辦公文具用品等7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8.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包含法律訴訟費2,860千元，保全勤務1,720千元，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750千元，園藝整理維護450千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10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649千元，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0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0千元，水塔清洗、停車費、各項印刷、飲水機水質檢驗、會議餐點、防疫工作等雜項費用238千元，共計6,827
2027 保險費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223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77,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		9.辦公廳舍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土木工程、防水工程、水電設施等養護費1,7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1		10.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等養護費270千元。
			11.各種機電、消防及電信設備、冷氣空調、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等450千元。
			12.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70千元。
			13.因公赴國外出差旅費223千元。
			14.國內外交換史料書籍、採集文物或展覽、檔案、出版品、書庫等運費40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16.館長、副館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711千元。
			17.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設備，包含變頻冷氣機、飲水機、蒸飯箱、恆壓馬達、電梯、辦公桌椅、櫥櫃、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2,50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1千元。 (1)職員4人x2,000元x3次=24,000元。 (2)工友9x1,000元x3次=27,000元。
03 資訊業務	4,524	秘書處	1.資訊服務費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IS 027001續評作業及相關訓練、安全性檢測、社交工程演練、各項網站系統維護服務及網站改版伺服器費用1,475千元，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系統、弱點監控及其他所需電腦軟體等授權427千元，共計1,9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4		2.電腦主機、印表機及網路等耗材及電腦螢幕等費用29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2		3.機房整線、網點維修及不斷電系統檢修等費用109千元。
2051 物品	293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20千元，包含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等設備250千元。 (2)臺北3樓辦公室有線網路升級所需網路交換器及線路等費用1,400千元。 (3)遠距作業所需之軟體等費用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0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30,380
-----------	----------------------	------	--------

計畫內容：

1. 典藏與維護總統府、各機關（構）移交及私人暨團體捐贈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並辦理推廣活動。
2. 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採集、蒐購、交換、整理、數位化、修裱、典藏等。
3. 進行館藏分類、立案、編目、建置資料庫，並強化庫房典藏設施安全等。
4. 編輯出版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並建置相關主題資料庫與辦理學術活動。

預期成果：

1. 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
2. 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
3. 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專著及學術期刊，供各界參考；編纂及研究國史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史料，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個人、國家政策、時代歷史有更深認識；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出版，以留存當代歷史紀錄；辦理學術活動推廣史學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物管理應用	9,196	采集處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館藏文物之典藏管理維護；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4,296		
2009 通訊費	24		1. 郵資、電話費等2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 辦理應用及推廣活動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支付之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		3. 採集之文物包裝、搬運期間之保險、館藏珍貴文物保險、文物提供應用期間之展品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等費用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4.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專業人士審定文物入藏、註銷之諮詢費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檔案史料文物應用及推廣活動文案之撰稿、翻譯等費用460千元。
2051 物品	560		5.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應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用品、材料、配備、器具等費用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0		6.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管理維護、委託管理、註銷及推廣應用相關作業等費用2,6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1) 文物燻蒸、包裝搬運、拍攝、複製、保存修護等費用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00		(2) 檔案文物史料應用及推廣活動主題設計施作、影音產品製作、活動摺頁設計製作、志工管理等費用7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70		(3) 庫房及推廣活動空間維護、清潔、環境改善調整等費用9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7. 文物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推廣活動空間數位講桌、投影機、空調等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維修等費用5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10		8. 辦理文物庫房隔熱工程，以降低文物受潮等經費4,27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0,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檔案管理應用	7,988	審編處	9.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及推廣應用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8		10.文物庫房所需之消防、空調、安全監視等設備，及推廣應用所需投影機、監視主機設備等費用5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1.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檔案史料查詢系統維護等費用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珍貴財產投保所需費用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學術諮詢意見及協助審查編目資料費用3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繳納國外相關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200		6.繳納國內相關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2		7.各類書刊文獻採購、蒐集、整理等所需之耗材及用品等2,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6		(1)採購及蒐集圖書、期刊、資料庫等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2)整理維護檔案史料所需紙箱、檔案盒、袋及無酸紙、袋等物品1,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3)整理維護書刊及圖書室設備耗材等物品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8.辦理檔案史料及書刊管理相關活動，含運送、整編、複製、轉製、修護、應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等費用4,352千元。
			(1)檔案史料裱褙修護及耗材2,474千元。
			(2)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1,868千元。
			(3)書刊庫房管理維護及閱覽室環境改善10千元。
			9.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檔案史料攝影、閱讀等機器養護費326千元。
			10.執行史料數位化所需電腦、掃描器具、周邊資訊與檔案史料文物查詢及作業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軟硬體設備及雲端服務等費用220千元。
			11.檔案史料、書刊庫房及閱覽室等所需消防、空調、監控、櫃架及檔案史料整編、數位化及應用所需相關設施等費用180千元。
03 史料編纂	13,196	修纂處	國史專書及重要檔案史料之彙編出版；國史館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0,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196		館刊之編輯發行；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學術討論會之舉辦等。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費用30千元。 2.辦理史學專書出版及資料庫建置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費用220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費用210千元、為館刊及總統資料庫邀請館外專家學者撰稿、翻譯、審查，與口述訪談計畫之整稿等費用3,453千元，以上共計3,663千元。 4.辦理編輯出版、資料儲存、學術活動等工作所需物品費用270千元。 5.辦理國史專書、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錄、總統大事長編、館刊之編輯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總統資料庫之建置等費用共計6,680千元，包括： (1)辦理總統資料庫內容之蒐集、分析與著錄及網站、系統維護等3,000千元。 (2)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6冊1,000千元、總統口述訪談錄2冊500千元、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5冊1,000千元、研討會論文集2冊350千元。 (3)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250千元。 (4)編輯出版國史館館刊4冊280千元。(科技部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5)出版其他重要學術著作及再刷或再版印製指標性或暢銷性出版品2冊300千元。 6.考察美國總統圖書館並蒐集臺美關係史料，供執行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管理、數位化與加值應用及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等業務參考，國外旅費333千元。 7.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等費用共計2,000千元。 (1)購置查詢系統及網站建置所需資訊軟體等費用850千元。 (2)增加資料庫檢索系統單元模組並進行系統功能整合、強化網站功能等費用1,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15 權利使用費	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3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0		
2078 國外旅費	333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40	秘書處、人事室		
6000 預備金	340	、主計室、政風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室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7,472	30,380	340			208,192
1000 人事費	153,577	-	-			153,57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452	-	-			2,4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730	-	-			94,7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1	-	-			2,3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42	-	-			3,342
1030 獎金	24,277	-	-			24,277
1035 其他給與	2,092	-	-			2,092
1040 加班值班費	4,932	-	-			4,9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70	-	-			9,570
1055 保險	9,791	-	-			9,791
2000 業務費	19,124	23,080	-			42,20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2006 水電費	4,800	-	-			4,800
2009 通訊費	800	104	-			904
2015 權利使用費	-	280	-			2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2	600	-			2,502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80
2027 保險費	44	52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153	-			4,18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1,043	3,030	-			4,073
2054 一般事務費	6,936	13,662	-			20,5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0	-	-			1,7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	-			2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846	-			1,296
2072 國內旅費	70	-	-			70
2078 國外旅費	223	333	-			556
2081 運費	40	-	-			40
2084 短程車資	5	-	-			5
2093 特別費	711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4,720	7,300	-			12,020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270	-			4,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0	2,340	-			4,5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0	690	-			3,190
4000 獎補助費	51	-	-			51
4085 獎勵及慰問	51	-	-			51
6000 預備金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40			340

國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3			國史館	153,577	42,204	51	-
				文化支出	153,577	42,204	51	-
		1		一般行政	153,577	19,124	51	-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23,08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96,172	-	12,020	-	-	12,020	208,192
340	196,172	-	12,020	-	-	12,020	208,192
-	172,752	-	4,720	-	-	4,720	177,472
-	23,080	-	7,300	-	-	7,300	30,380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	4,270	-	-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	4,270	-	-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4,270	-	-

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560	3,190	-	-	-	12,020
-	4,560	3,190	-	-	-	12,020
-	2,220	2,500	-	-	-	4,720
-	2,340	690	-	-	-	7,300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7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42	
六、獎金	24,277	
七、其他給與	2,092	
八、加班值班費	4,9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70	
十一、保險	9,7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57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300000 國史館	121	121	-	-	-	-	9	9	3	3	3	3	2	2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9	9	3	3	3	3	2	2

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42	142	148,645	142,352	6,293	1.增列員工待遇、獎金及保險費等6,293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警衛保全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金額1,720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數位化工作計畫，預計人數6人，預算金額1,868千元。 (3)檔案修裱工作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金額2,474千元。 (4)園藝整理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450千元。 (5)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工作計畫，預計人數2人，預算金額870千元。 (6)文物包裝運輸計畫，預計人數6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7)以上，共預計約22人7,882千元。
4	4	-	-	-	-	142	142	148,645	142,352	6,293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2 人

國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筆	18,961.33	187,339,393	1,70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961.33	187,339,393	1,70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	-	-	51
-	51	-	-	51
-	51	-	-	51
-	51	-	-	51
-	51	-	-	51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7	556	2	32	556
考 察	2	27	556	2	32	55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執行兩蔣文物暫時保管國史館包裝運輸計畫76	美國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為減少當事人間於法院紛爭，將兩蔣文物從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處暫時移回臺灣，並由本館為暫時保管人，以便我國法院得以現場勘驗兩蔣文物，判斷兩蔣文物之內容，早日審理終結臺灣訴訟。	112.01-112.12	6	2
02 考察美國總統檔案史料文物管理及應用計畫76	美國	尼克森總統圖書館暨博物館、雷根總統圖書館暨博物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考察美西地區重要總統圖書館及學術機構，並調查和蒐集1960-1980年代臺美關係資料，俾供本館執行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的典藏、管理、數位化與加值應用、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及國史研究等相關業務參考。	112.01-112.12	5	3

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60	3	223	一般行政	無	(兩蔣文物臺灣訴訟第二審於111年7月12日宣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主文，判決國史館部分勝訴。俟美國法院依臺灣訴訟結果將兩蔣部分文物判歸中華民國所有，即可依美國法院判決執行，將權屬中華民國之兩蔣文物從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處移回臺灣典藏，並由國史館保管。本件係司法案件，非一般出國計畫，故續編112年預算。)
213	105	15	333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7,770	38,34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57,770	38,341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1	-	10	196,172
-	51	-	10	196,1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27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270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773	4,977	-	12,020	208,192
2,773	4,977	-	12,020	208,192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土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	1.依規定辦理。 2.本館目前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館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館業務。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館業務。
	二、國史館原列 2 億 0,142 萬元，減列：。 (一)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27 萬元。	
(一)	111 年度國史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38 萬元，係為國史館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編列，查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尤應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1 年 3 月 16 日國秘字第 1111000343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國史館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書面報告)。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1 年 4 月 18 日國秘字第 1111000514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國史館『編列一般行政』經費運用」書面報告)。
(三)	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1 年 4 月 14 日國秘字第 1111000454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庫存出版品處理與精進行銷」書面報告及「赴韓國考察計畫擬具防疫指引暨『史料編纂』設備費增加原因及效益」書面報告)。
(四)	查國史館業務包含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有鑑於器物類文物需耗費較大之典藏空間與維護經費，爰建請國史館允宜協調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探詢其所屬博物館機構承接是類文物典藏之意願，並定期檢視館藏文物之合宜性，適時辦理註銷程序，俾節約公帑與提升整體典藏空間之使用效益。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五)	查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 萬 5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史館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一、本館 111 年度國外旅費原編列 58 萬 5 千元，經通刪 5% 下修為 55 萬 6 千元。另依據「國史館因公派員出國作業要點」，於原有經費額度內變更計畫，原訂「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執行兩蔣文物暫時保管國史館包裝運輸計畫」、「韓國總統檔案史料文物管理及應用考察計畫」等 2 案，變更為「韓國總統圖書檔案史料文物考察計畫」1 案。 二、有關赴韓國考察防疫計畫與配套措施，規劃如下： (一)行前一週至出發前一日： 1.持續蒐集韓國最新疫情資訊，根據兩國出入境規定，進行各項檢測，並取得必要健康及保險證明文件。 2.確認出國人員完整接種疫苗，並取得必要接種證明文件。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準備防疫物資，包括口罩、防護衣、防護面罩、額溫槍、消毒用酒精製品等。 4.每日測量人員體溫，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立即就醫治療，並視情形改派出國人員。 (二)出國期間： 1.每日測量人員體溫，確認健康情形，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單位或我駐韓國代表處。 2.每日佩戴口罩外出，並隨時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除出國計畫所列行程外，避免不必要之群聚。 3.蒐集出國期間當地疫情資訊，遵守當地衛生單位發布之防疫措施。 4.隨時與我國駐韓國大使館或辦事處密切保持聯繫。 (三)返國後： 1.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返國規定，進行隔離檢疫。 2.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於隔離檢疫期間進行居家辦公。
(六)	111 年度國史館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工作計畫內容為「架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及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與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網站」。 據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開宗明義即提及：「……，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賡續……，建置主題資料庫、……」該館作為國家最高史政機關，透過相關業務之推展，將國家發展之歷史完整呈現乃職責之所在。 國史館於推動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及後續擴充業務，在資料內容採集上，應留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1 年 3 月 25 日國修字第 1111000401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國史館『蔣經國總統資料庫』擴充計畫及『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具體做法」書面報告)。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客觀性與完整性，將涉及蔣、李兩位故總統生前與臺灣民主發展進程相關事蹟有系統地對外揭露，供各界考證研究及討論，以有助於釐清民主轉型期之相關史實，國人亦可從中認知民主得來不易，進而凝聚共識，珍惜現有民主政治發展成果，促使我國民主政治得以永續發展。 爰此，請國史館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業務經費」增列 250 萬元，請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1 年 3 月 29 日國秘字第 1111000409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國史館資訊業務經費說明」書面報告)。